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09〕1147号

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东方司字[2008]第0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45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

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09年11月9日印发

打字：俎晓光 校对：杨文辉 共印30份

